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5 年 3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石淵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賴燕綢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7 提 9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捷運行天宮站)，請儘速安裝公車即時動態顯示看板	105. 3. 17 公運處現場表示： 本處於 3 月 15 日電洽台電承辦人員表示已向本府新工處申請 3 月 17 日至 29 日路證，待路證核發後施工，本處待通電後儘速掛設智慧站牌。	B	105. 3. 17 請承辦人聯絡台電確認 3 月 17 日至 29 日是否施工完畢，繼續列管。
10410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及松江路 235 巷口西南角)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問題	105. 3. 17 交工處現場表示： 本案繪設紅線仍受鄰近住戶阻礙，目前先暫緩作業與住戶溝通協調中。 105. 3. 17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本案里長近期將另請議員服務處再度辦理會勘。	B	105. 3. 17 繼續列管
10412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22 弄 3 號 1 樓日本料理店於法定空間設置營業性廚房。依市府政策於違章建築及法定空間內設置營業性廚房因危及公共安全應優先拆除，請建管處查察處理。	105. 3. 17 建管處現場表示： 本案經調閱建物使用竣工圖並派員至現場勘查，現況與圖說均表示為廚房且非違建，無涉及違建取締範疇，現場並提供相關圖說請里幹事轉交里長參閱。 105. 3. 17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請建管處派員至里辦公處向	B	105. 3. 17 繼續列管

			里長說明圖說內容。		
10501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6 弄 18 號 1 樓於數年前裝修，據鄰居表示該址裝修時疑似有破壞剪力牆、樑、柱…等主體結構，影響整棟建築結構安全，且裝修時未申請許可，請權管單位查察。	105. 3. 17 建管處現場表示： 因里長未具有建築主管機關人員之身分，未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亦無法進入現場勘查。本案另經本處多次發文請建物所有權人說明，惟公文皆因所有權人已遷離該址遭郵局退件。	B	105. 3. 17 請建管處協助調閱案址建物有無申請裝修紀錄，繼續列管。
10501 提臨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6 弄 3 號旁防火巷常有民眾在此抽菸亂丟菸蒂、垃圾。於凌晨 1 時至 5 時左右據鄰居通報有聞到強烈塑膠味疑似有人在此拉 K。另亦有民眾任意帶貓狗在此隨地便溺。附近鄰居常常忙清理垃圾，對於此沒公德心及違法之事已無法忍受，希望有關單位積極處理，如未有改善將持續列管。	105. 3. 17 環保局清潔隊現場表示： 本局已多次派員於里長指定時段至現場查察，並於近日將查察結果向里長詳細說明。 105. 3. 17 松江里辦公處 / 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里長表示感謝權責單位積極查察，已於該址產生有效嚇阻作用，同意解除列管。	A	105. 3. 17 解除列管
10502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5 弄 3 號 2 樓後方陽台欄杆以塑膠浪板密封，遇有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恐逃生、灌救困難，安全堪慮。	消防局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北市消秘字第 10531681400 號函（承辦人：劉芮帆電話：2729-7668#6048）： 該案本局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消秘字第 10531336700 號函回復在案；另因本案非屬消防法令規範，經電洽陳永護里長，本局無需再派員檢查、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105. 3. 17 消防局現場表示： 已派員至現場查察，惟該住戶	B	105. 3. 17 後續由本所辦理會勘邀請消防局、建管處及里辦公處認定該處是否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繼續列管。

			未同意本局人員進入屋內，僅能送交防火宣導單予住戶，並向里長說明本局處理情形。 105.3.17 建管處現場表示： 本案若經本處會同消防局認定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後續將可請建物所有權人拆除。		
10502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本里小吃、餐飲業者眾多，為了環保及配合市府政策，希相關單位輔導、勸導餐飲業者禁用免洗餐具，尤以免洗筷常有報導因漂白及防霉常殘留有過量的化學藥劑，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希望相關單位能針對業者進行稽查，以維民眾健康。	衛生局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1103200 號函（承辦人：周芳電話：2720-8889#708）： 本局已派員隨機針對松江里小吃及餐飲業餐具使用情形進行稽查，共計稽查 15 家業者，其中 11 家業者使用免洗筷，且皆未有使用回收免洗筷情形，本局已輔導業者避免使用免洗筷及遵守相關食品安全相關法令，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05.3.17 環保局清潔隊現場表示： 本局清潔隊將會派員不定期至松江里宣導業者配合禁用免洗餐具。 105.3.17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請衛生局將稽查結果向里長說明。	B	105.3.17 1. 請衛生局將稽查結果函復里辦公處並副知本所，繼續列管。 2. 環保局解除列管。
10502 提臨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1 弄住戶機車停車需求，擬建請相關單位於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1 弄 3 號前及其旁邊圍牆前劃設機車停車格位。	停管處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北市停企字第 10535582800 號函（承辦人：鄒家昇電話：2759-0666#6124）： 查反映地點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 11 弄，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及	A	105.3.17 解除列管。

			105 年 2 月 5 日辦理會勘協調增設機車停車格。 105.3.17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本案機車停車格已繪設完成。	
10502 提臨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里民反映於松江路 275 號藍象廷餐廳用餐時覺得該店之食材及食物不新鮮，請衛生單位查察蔬菜殘留農藥量、各類食材大腸桿菌...等食安標準。	衛生局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1103200 號函(承辦人: 周芳 電話: 2720-8889#708): 本局已派員至星辰火鍋店(市招: 藍象廷泰式火鍋, 地址: 臺北市松江區松江路 275 號 1 樓)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衛生稽查, 結果尚符合規定, 另查該業者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派員抽驗食材產品, 檢驗結果亦符合規定。 105.3.17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請衛生局向里辦公處提供稽查結果。	B 105.3.17 請衛生局將稽查結果函復里辦公處並副知本所, 繼續列管。
10502 提臨 3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75 號藍象廷餐廳位於捷運出口旁, 公共安全極為重要, 請消防單位查察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亦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掛設。	消防局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北市消秘字第 10531681400 號函(承辦人: 張介彥 電話: 2729-7668#6148):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經本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派員前往檢查, 現場設有滅火器、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設備, 檢查結果尚符合規定, 為維護場所安全, 已當場宣導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及應變機制。 105.3.17 建管處 現場表示:	B 105.3.17 1. 消防局解除列管。 2. 請建管處持續追蹤列管該餐廳廣告招牌部分。

			該餐廳廣告招牌係未經核准擅自設置，將發函請餐廳負責人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手續。		
10502 提臨 4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分機 515	請查察松江路 275 號藍象庭餐廳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廢水處理設備以維空氣品質及側溝、衛工管清潔暢通。	<p>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530659300 號函(承辦人: 高緒鈞、宋平業電話: 2375-4573#313):</p> <p>本大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派員前往了解, 稽查時該店家營業中, 店內已設有油脂截留設備並有定期清理, 但未有油煙防制處理設備, 詢問店家表示已立即停止販售所有會產生油煙相關之商品, 未來也不會再販售, 巡查側溝未發現汙染之情事; 惟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設備維護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 以維周遭環境品質。</p> <p>105. 3. 17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p> <p>里長表示請稽查大隊仍不定期前往稽查是否有販售會產生油煙相關之商品, 同意解除列管。</p>	A	105. 3. 17 解除列管。
10502 提臨 5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分機 515	民眾反映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2 弄 6 號合家廚房, 排出油煙味道嗆辣, 且於後方防火向任意倒置油脂廢水, 請相關單位查察油煙、油脂處理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p>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530659300 號函(承辦人: 高緒鈞、宋平業電話: 2375-4573#313):</p> <p>本大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派員前往了解, 稽查時未發現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 店內已設有油脂截留設備並有定期清理且後水溝乾淨、設有靜電機</p>	A	105. 3. 17 解除列管。

			<p>並拉管線將排放口設在頂樓；惟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設備維護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以維周遭環境品質。</p> <p>105.3.17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p> <p>里長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	--	--	--	--

三、上級督導員致詞

四、臨時提案(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